

实施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

(白山江源林业第 2 号)

委托单位：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

受托单位：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

为便于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检查，及时有效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，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，经江源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同意，江源区林业局现委托如下：

受委托组织(全称)：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

委托范围：江源区行政区域

委托权限：江源区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

委托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接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本委托的权限和范围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执行有关程序规定，做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，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。

委托机关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名(章)：



受委托组织(印章)

负责人签名：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附：江源区林业局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注：委托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受委托单位，一份委托单位自存，一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。

江源区林业局国有林总场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

为了更好地规范林业行政处罚行为，加强林业行政处罚的可操作性，江源区林业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制订江源区国有林总场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。今后，国有林总场要按本范围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超出本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移交江源区公安局处理。

一、盗伐、滥伐林木的处罚案件

1、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，立木蓄积不足 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0 株的案件；

2、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，立木蓄积不足 20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1000 株的案件；

3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或者非法经营明知是盗伐、滥伐林木的案件。

4、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树种不足两株的案件。

二、非法破坏林地的处罚案件

1、擅自开垦林地面积在 10 亩以内的案件；

2、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面积在 10 亩以内的案件。

三、其他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案件

本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